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51號

原告 廖計忠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之一般給付之訴，乃在於實現公法上給付請求權而設，相對於其他以行政處分為標的之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具有備位性質（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參照），若其他訴訟類型得以提供人民權利救濟時，即無許其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餘地。又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5條之規定，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，如其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，人民須先循序訴願程序後，始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不得直接提起一般給付訴訟，否則因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自為法所不許（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137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另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須以經過訴願為前提，倘未經訴願程序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，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於法不合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係谷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主管，收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來函告知原告自109年4月22日起之被保險人資格喪失，並且不退還原告所繳之保費，顯然影響原告

01 之權利，故要求返還所繳之保費云云，資為爭執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谷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，經本院
03 電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原告所爭執之事項尚在爭議審定程
04 序，且申請爭議審定之申請人為谷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
05 並非原告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0
06 月12日保納行一字第11110464091號對申請審議案意見書及
07 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原告提起本件給付訴訟，即屬當事
08 人不適格，自難認已具備給付訴訟之訴訟要件，揆諸上開規
09 定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而此程序之欠缺，亦無法命其補
10 正，從而，原告之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
11 訴，既因不備起訴要件，予以駁回，兩造其餘實體上之主
12 張，本院即毋庸再加以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
14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16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石蕙慈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21 書記官 蔡凱如